

报 告 书

原本归档单位	环安3组
页 数	1

编号: U12019072201

环安部 环安3组
报告日期: 2019年 7月 22日

本报告层呈 <u>许总经理</u> 核阅				批示					报告人	
影发单位	份数	影发单位	份数							
形象广宣组	1			签	阅	 2019-07-29	 2019-07-25	 2019-07-24	 2019-07-24	林冬冬

发生日期: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 发生地点:

报告主题: 关于VOCs污染防治自查表及19年度环境信息官网公示

一、说明:

- 1、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重点排污单位应当通过其网站、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 2、根据VOCs污染防治第三阶段的通知，每季度需展开VOCs污染防治自查，并将自查结果上网公示。

二、拟办:

- 1、拟在海燕官网上公示19年公司环境信息，内容包括：公司环境基本信息、19年环境报告；
- 2、拟在海燕官网上公示VOCs污染防治自查表，每季度公示一次，由环安3组以邮件提供资料给形象广宣组。

三、以上呈核!

敬会: 形象广宣组

意见:


 环安3组
 2019-07-22


 形象广宣组
 2019-07-23

由黄跃江协助。

备注: 报告内容与各厂或本部有关的应敬会相关厂长或本部意见。

凡事把握今天，不要拖到明天。(保存期限：视需要)